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16]C0116 号

致：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查阅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监事会决议》”）；
3. 贵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4. 股东名册、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

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6年8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1楼01单元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贵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周祎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本所律师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至2016年8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贵公司股份115,475,2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23.532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贵公司股份44,900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0.0092%。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贵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和其他人员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作了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以累积投票制对议案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中小投资者（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贵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

了单独计票。

根据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并合并统计了贵公司提供的现场投票表决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每个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一）补选钟大连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478,2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0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82%。

（二）补选葛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478,2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3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3,00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837%。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金 俊_____

殷长龙_____

黄晓静_____

2016 年 8 月 5 日